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审议的事项和通过的决议如下：

1、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组；
- （10）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第十届董、监事及选举程序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第十届董、监、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及当选程序的议案。

4、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三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提前五天通知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

席。

5、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三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三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次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6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出具定期报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4、对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监事会对制度修订程序及内容进行监督，认为制度的

修订使内控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重要举措，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360017”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8,093,732.8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3,144.12 元。公司拟按 2018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4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7,592,594.72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68%。

上述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